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暨本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以三至九人為原則，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自本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中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事項。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行之。（依序補行）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升等申請複審暨新聘或改聘其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案件時，須有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並隨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辦法修正時亦同。